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蘇怡和

電話：02-77341195

電子郵件：yolanda420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秘公共中字第1071014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休士頓獎學金申請公告-107年版、美國休士頓校友會獎學金管理辦法暨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本校休士頓/奧斯汀校友會105學年度獎學金申請公告(附件1)，
敬請貴學院依申請資格初審後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獎學金名額：學士班共6名。

二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臺幣1萬5,000元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具清寒證明(低收入者優先)之各學院學生。

(二) 學年學業成績70分以上。

四、檢附推薦申請表(附件2)，敬請貴學院依申請資格審後推薦，並於本
(107)年6月15日(星期五)前繳交申請表、學生相關成績及證明文件
至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彙辦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

校長 吳正己

一、將休士頓/奧斯汀校友會獎學金資訊轉發各系推薦學士班學生申請。

二、“清寒”學生以出具政府頒給「低收入戶」證明者優先。

三、推薦表請於6月12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送院，俾供評比，向學校推薦。

敬陳

核示

理學院 王儷涵
行政幹事
1070605

理學院 陳焜銘
院長

107/6/5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國休士頓校友會 獎學金管理辦法

名額：

1. 學士班學生數名(依實際捐款而定)
2. 各學院上限 1 名
3. 美國休士頓校友會可視各年度獎學金募款金額及申請人數，調整發放規則。

金額：

每名獎助金額新台幣 1 萬 5,000 元

申請資格：

- 1、具清寒證明(低收入者優先)之各學院學生。
- 2、學年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。

應繳資料：

- 1、申請表
- 2、學年成績單
- 3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

審查方式：

由各學院依申請資格進行初審，推薦得獎人名單，再經複審小組審查後公布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國休士頓校友會獎學金申請表

(本表及證明文件等請於107年6月15日前逕送公共事務中心彙整)

學 生 姓 名		學 號	
所 屬 院 系 別	學 院	系	級
學 業 平 均 成 績	105 學年度上學期：		105 學年度下學期：
已 獲 獎 學 金 次 數			
已 請 領 獎 學 金 總 額	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
戶 籍 地 址			
聯 絡 電 話	Tel： 手機：	E-mail	
郵 局 帳 戶 資 料	局名：	局號：	帳號：
簡 要 自 傳			